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6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7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0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更一字 1 第4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依上級法院發回意旨重為裁判，並要求聲 請人負擔裁判費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財產權，爰聲請解釋 憲法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 3 訴訟庭審理中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 自不得持以提出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67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